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7年8月1日至1998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号(A/53/4)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A/53/4)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97 年 8 月 1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1998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8年9月4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法院的组成.....	1-11	1
二. 法院的管辖权.....	12-16	1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2-14	1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5-16	2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7-180	3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20-47	3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 《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 合众国).....	48-70	5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1-87	8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诉南斯拉夫).....	88-119	9
6. 加布奇科沃-大毛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0-131	14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32-150	17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51-163	20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64-169	21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70-180	21
四. 法院的作用.....	181-183	24
五. 来访.....	184-188	25
A.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来访.....	184	25
B. 国家元首来访.....	185-188	25
六.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89	26
七. 法院的委员会.....	190-191	27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92-200	28
附件		
一. 国际法院对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1 号决议的答复.....		29
二. 国际法院重新审查其工作方式后提出的说明.....		34

一.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副院长:克里斯托弗·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滋、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吉尔贝·纪尧姆、雷蒙德·兰杰瓦、格扎·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施豪尔、阿卜杜勒·科罗马、弗拉德连·韦列谢京、罗莎琳·希金斯、贡萨洛·帕拉-阿朗古伦、彼得·科伊曼斯和弗朗西斯科·雷塞克。

2. 法院书记官长为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为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

3.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程序分庭。1998年2月25日组成该分庭如下:

法官

庭 长:施韦贝尔

副庭长:威拉曼特里

法 官: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和科罗马

替代法官

希金斯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4. 法院将 1993 年所设环境事务分庭法官的任务期限延至法院下一次三年期选举,分庭目前的组成如下:

庭 长:施韦贝尔法官

副庭长:威拉曼特里

法 官:贝德贾维、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雷塞克

5.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利亚·鲁达先生,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担任**审理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的专案法官。在鲁达先生去世之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担任专案法官。瓦尔蒂科斯先生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巴林随后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辞职后,巴林选择伊夫·福蒂埃先生为专案法官。

6. 利比亚选定艾哈迈德·萨迪克·埃科谢里先生担任**审理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国)**

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两案的专案法官。在上一案件中,希金斯女士避席,联合王国选择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为专案法官。

7. 伊朗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担任**审理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专案法官。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担任**审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专案法官。

9.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担任**审理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专案法官。

10.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尼日利亚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担任**审理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的专案法官。

11.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担任**审理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案的专案法官。

二.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2. 到 1998 年 7 月 31 日止,《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 185 个会员国及瑙鲁和瑞士。

13. 目前计有 60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登士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在审查的 12 个月期间,尼日利亚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写信修正了它的声明。这些国家提

出的声明全文,见《1997 年至 1998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4.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或公约清单见《1997 年至 1998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三节。现行有效的这种多边公约约有 100 项,双边公约约有 160 项。此外,法院管辖权还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其中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程序的管辖权

15.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它们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6. 规定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具有管辖权的国际文书,见《1997 年至 1998 年国际法院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十宗诉讼案件待审理(但是,参看附在本报告后面的法院就“案中案”对大会第52/161号决议的答复(第1页最后一段))。法院举行23次公开开庭及多次非公开开庭。法院根据案性实质就**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作出判决,并根据初步反对意见就下列三个案件作出判决:**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8. 法院还就**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应要求对临时措施发布命令,并就下列两个反诉案件发布命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和**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法院还就下列案件发布了设定时限的命令:**卡塔尔和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和**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9. 法院院长就下列案件发布了延长时限的命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问题(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法院副院长作为代理院长就下列案件发布了设定或延长时限的命令:**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和**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

20. 1991年7月8日,卡塔尔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巴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

“它们之间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的主权权利以及两国海域划界等方面某些现有争端”

21. 卡塔尔声称,它对哈瓦尔群岛的主权是有充分的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的。因此,它一

直不断反对英国政府于1939年宣布这些群岛属于巴林的决定;当时英国在巴林和卡塔尔有势力存在,到1971年才结束。卡塔尔认为这项决定是无效的,超出英国政府对两国的权力,对卡塔尔没有拘束力。

22. 关于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英国政府于1947年作出另一项决定,划定巴林与卡塔尔之间的海床界线,意欲承认巴林对这些沙洲地区有“主权权利”。该项决定认为,这些沙洲不应被视为拥有领水的岛屿。卡塔尔曾主张并继续主张有关这些沙洲的主权权利属于卡塔尔;但它也认为这些是沙洲而不是岛屿。巴林于1964年声称迪巴勒和吉塔特杰拉代是拥有领水的岛屿,属于巴林所有,但这一主张为卡塔尔所拒绝。

23. 关于两国间海域的划界,在将1947年的决定通知卡塔尔和巴林的统治者的信件中,英国政府认为该界线“按照公平原则”划分了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海床,基本上是根据巴林本岛和卡塔尔半岛的海岸线形状而划定的一条中线。信中还列明两个例外,一个涉及沙洲的地位,另一个涉及哈瓦尔群岛的地位。

24. 卡塔尔表示,它并不反对英国政府表示根据两国海岸线形状并按照公平原则而确定的那段分界线。它拒绝而且仍然拒绝巴林(该国拒绝接受英国政府确定的上述分界线)于1964年提出的对划定两国海床疆界新界线的主张。卡塔尔对划界的主张以习惯国际法和当地适用的风俗习惯为根据。

25. 因此,卡塔尔国请求法院:

“一、按照国际法裁决并宣告:

“(A) 卡塔尔国对哈瓦尔群岛拥有主权;

“(B) 卡塔尔国对迪巴勒沙洲和吉塔特杰拉代沙洲拥有主权权利;以及

“二、适当尊重英国1947年12月23日的决定中所述的划分两国海床的界线,按照国际法,在分别属于卡塔尔国和巴林国的海床、底土及上覆水域的海域之间划出一条单一海洋边界。”

26. 卡塔尔在其请求书中,以当事国双方据称曾于1987年12月和1990年12月缔结的某些协定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据卡塔尔称,承诺接受管辖的主题和范围是由巴林于1988年10月26日向卡塔尔提议并经卡塔尔于1990年12月接受的一项办法确定的。

27. 巴林于 1991 年 7 月 14 日和 1991 年 8 月 18 日给法院书记官长写信,对卡塔尔援引的管辖权根据提出抗辩。
28. 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表于 1991 年 10 月 2 日举行会议,以查明他们的看法。当事国双方议定应先确定法院裁决该争端的管辖权和请求书是否受理的问题。院长因此于 1991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命令(《1991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0 页),裁定书面程序应首先处理这两项问题;院长在同一命令中根据双方在 10 月 2 日的会议中达成的进一步协议规定了以下时限:1992 年 2 月 10 日为卡塔尔提出诉状的时限,1992 年 6 月 11 日为巴林提出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29. 法院查明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2 年 6 月 26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7 页),指示请求国和答辩国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分别提出答辩和复辩。法院规定 1992 年 9 月 28 日为卡塔尔答辩的时限,1992 年 12 月 29 日为巴林复辩的时限。答辩和复辩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30.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则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鲁达先生逝世后,卡塔尔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31. 199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举行了口述程序。在八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卡塔尔代表和巴林代表的陈述。
32. 法院在 1994 年 7 月 1 日公开庭上作出判决(《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12 页),裁定 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1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卡塔尔酋长之间的换文、1987 年 12 月 19 日和 26 日沙特阿拉伯国王与巴林酋长之间的换文以及 1990 年 12 月 25 日在多哈由巴林外交部长、卡塔尔外交部长和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签署的题为“纪要”的文件为对当事国构成权利与义务的国际协定;并裁定根据这些协定,如巴林办法所限定,当事国承诺将彼此间的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法院注意到它面前只有列举卡塔尔就巴林办法提出的具体主张的卡塔尔请求书,裁定给予当事国将整个争端提交法院审理的机会。法院确定 1994 年 11 月 30 日为当事国共同或各自为此目的采取行动的期限,并保留任何其他事项待以后裁定。
33. 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内附加了一项声明(《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29 页);施贝韦尔副院长和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同上,第 130 和 132 页);小田法官附加了他的异议意见(同上,第 133 页)。
34. 1994 年 11 月 30 日,即 7 月 1 日判决所定日期,法院收到卡塔尔代理人转递“遵守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执行部分第 41 段第(3)和第(4)款规定的行动”的信。同日,法院收到巴林代理人的来文,其中转递一份题为“巴林国就当事国试图执行国际法院 1994 年 7 月 1 日判决向国际法院提出的报告”的文件。
35. 鉴于上述来文,法院恢复审理本案。
36. 法院在 1995 年 2 月 15 日公开庭上就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作出了判决(《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裁定法院有权裁决提交法院审理的卡塔尔国与巴林国间争端,并裁定卡塔尔国 1994 年 11 月 30 日提出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37. 施韦贝尔副院长、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及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对这项判决附加了异议意见(《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7、40、51、67 和 74 页)。
38. 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在诉讼的裁定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阶段结束时辞职。
39. 法院在查明卡塔尔国的意见并给予巴林国表明意见的机会后,于 1995 年 4 月 28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3 页),规定 1996 年 2 月 29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关于案情实质的诉状的时限。应巴林请求,并在查明卡塔尔的意见后,法院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 页),将时限延至 1996 年 9 月 30 日。两份诉状均已在延长的时限内递交。
40.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800 页),规定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为每一当事国就案情实质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41. 由于瓦尔蒂科斯专案法官辞职,巴林选定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担任专案法官。在沙哈布丁先生后来也辞职后,巴林选定伊夫·福蒂尔先生担任专案法官。

42. 巴林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写信通知法院,它质疑卡塔尔的诉状中所附的 81 份文件的真实性,并提出详细分析,以支持它的质疑。巴林指称此事“与案情实质无关,可以分开处理”,并宣布它编写辩诉状时将不理睬这些文件的内容。

43. 卡塔尔于 1997 年 10 月 8 日写信指出,它认为巴林提出的反对与本案的案情实质有关,但法院不能“期望卡塔尔在编写其本身的辩诉状阶段对巴林所提指控的细节作评”。

44. 巴林随后写信指出,卡塔尔使用那些受质疑的文件,造成“程序困难,直接动摇本案循序发展的基础”,并表示,在评估有关的文件的真实性方面,又有一项新的发展。法院院长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同当事双方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除其他外商定,辩诉状将不涉及卡塔尔所提出文件的真实性问题,当事双方将于日后才提出其他申诉。

45. 当事双方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正式提出并交换了辩诉状。

46. 1998 年 3 月 17 日,院长举行了另一次会议,了解当事双方对下一步程序的意见。卡塔尔提议法院规定每一当事方于 1999 年 3 月底提出答辩,这样它可在答辩内附上一份关于文件的真实性问题的全面报告;它并建议在 1998 年 9 月底之前向法院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临时报告,让巴林可以在它的答辩中作出回答。巴林没有反对卡塔尔所设想的程序,不认为它不合理或不公平。

47.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规定 1998 年 9 月 30 日是卡塔尔提出临时报告的时限,并指示每一当事方在 1999 年 3 月 30 日的期限之前提出答辩。

2.3 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和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8.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请求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的空难事件所引起的。

49. 利比亚在该两份请求书中提及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被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起诉,指称这两名利比亚国民致使一枚炸弹被放在泛美航空公司第 103 航班上。该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致使 270 人死亡。

50. 利比亚认为,指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范围内构成一项罪行。利比亚表示该公约是当事国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表示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规定,一国如未将在其领土内的涉嫌人引渡,则应对嫌疑人实施本国的管辖权。利比亚与各该当事国之间没有引渡条约,而根据公约第 7 条,利比亚必须将此案交给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51.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寻求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的范围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52. 根据该两份请求书,由此引起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达成解决,当事各国也未能就安排进行仲裁以听取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交由法院审理。

53. 利比亚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a) 利比亚已充分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而且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第 5 条第 3 款、第 7 条、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有法律义务立刻停止和终止这种违约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进行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54.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法院立即指示下列临时措施:

(a) 分别责令联合王国和美国不得对利比亚采取旨在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利比亚以外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任何行动;和

(b) 确保不采取妨害利比亚在其请求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任何步骤。

55.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庭前行使《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国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具有适当的效果。

56.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 1992 年 3 月 6 日的信中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除其他外,他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而采取的行动的发展……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没有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57.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埃科谢里先生担任这两案的专案法官。

58. 1992 年 3 月 26 日,在举行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听审开始时,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所提出的请求。他表示在对他当时知道的所有情节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他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在 1992 年 3 月 26 日、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庭上,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国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作出口头辩论。

59. 法院在 199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庭上,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两项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和 114 页),其中裁定根据案件的情节,法院无须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60. 代理院长小田(同上,第 17 和 129 页)和倪征法官(同上,第 20 和 132 页)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加了声明;埃文森法官、塔拉索夫法官、纪尧姆法官和阿吉拉尔·马德斯利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同上,第 24 和 136 页)。拉克斯法官(同上,第 26 和 138 页)和沙哈布丁法官(同上,第 28 和 140 页)附加了单独意见;贝德贾维法官(同上,第 33 和 143 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同上,第 50 和 160 页)、兰杰瓦法官(同上,第 72 和 182 页)、阿吉布拉法官(同上,第 78 和 183 页)和专案法官埃科谢里(同上,第 94 和 199 页)对上述命令附加了异议意见。

61. 法院于 1992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31 和 234 页),考虑到当事各国于 1992 年 6 月 5 日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会议时,已议定了时限,因此规定 1993 年 12 月 20 日为利比亚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6 月 20 日为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62.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95 年 6 月 16 日和 20 日就法院受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两份请求书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63.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在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应暂停;随后应根据该条的规定安排程序来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

64. 1995 年 9 月 9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各国代理人举行会议以查明当事各国意见后,法院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发布命令(《1995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282 和 285 页),就每个案件规定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以书面陈述其意见的时限。利比亚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这些陈述。

6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根据《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获得通知,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解释是这两个案件的争论点,并收到书面程序的副本。秘书长通知法院,该组织“暂时不提出任何意见”,但要求随时告知这两个案件的发展,以供决定是否应当在以后阶段提出意见。

66. 于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22 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各国对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67. 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了对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

68. 在利比亚诉联合王国案中,判决的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a) 以 13 票对 3 票驳回联合王国基于据称当事方之间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

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b) 以 13 票对 3 票裁定根据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具有审理利比亚和联合王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2(a) 以 12 票对 4 票驳回联合王国以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b) 以 12 票对 4 票裁定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3) 以 10 票对 6 票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联合王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已使利比亚的主张失去目的而提出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

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和兰杰瓦法官,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在判决中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在法院判决中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裁决附加了单独意见。院长施韦贝尔、小田法官和专案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附加了异议意见。

69. 在利比亚诉美国案中,判决的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a) 以 13 票对 2 票驳回美国基于据称当事各国之间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不存在争端而对管辖权提出的反对意见;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

(b) 以 13 票对 2 票裁定根据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法院具有审理利比亚和美国之间关于该公约条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管辖权;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

(2)(a) 以 12 票对 3 票驳回美国以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为由提出的反对受理的意见;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

(b) 以 12 票对 3 票裁定利比亚于 1992 年 3 月 3 日递交的请求书可予受理。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赫尔茨泽格;

(3) 以 10 票对 5 票宣告,根据此案的情节,美国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和 883(1993)号决议已使利比亚的主张失去目的而提出的反对意见并非纯属初步性质。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代理院长);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韦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

贝德贾维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以及纪尧姆法官和弗莱施豪尔法官在判决中附加了联合声明;赫尔茨泽格法官也在法院判决中附加了声明。科伊曼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对判决附加了单独意见。院长施韦贝尔和小田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

70. 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30 日发布命令,规定 1998 年 12 月 30 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4. 石油平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71. 1992 年 11 月 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三个伊朗石油平台被毁一事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订的《伊朗/美国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第 2 款,法院对这项诉讼具有管辖权。

73. 伊朗在请求书中指称,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若干战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而拥有和操作的三个岸外石油生产综合设施造成的毁坏,是对《友好条约》的各项规定和国际法的根本违犯。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到《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其中分别规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有坚定和持久的和平和真诚的友谊”,以及“在两个缔约国的领土之间应有从事商业和航行的自由。”

7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有审理此一争端并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主张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b) 如请求书所指出,由于美国在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攻击并毁坏了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尤其是在《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和国际法下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c) 由于美国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公然敌对和威胁的态度,最后并攻击和毁坏了伊朗的石油平台,因此它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宗旨,也违反了国际法;

(d) 美国有义务就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赔偿,其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付赔偿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75. 法院院长在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后,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1992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63 页),规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76. 法院院长应伊朗的要求,并在美国表示不反对后,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5 页),将时限分别延至 1993 年 6 月 8 日和 12 月 16 日。诉状已于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7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定弗朗索瓦·里戈先生为专案法官。

78. 1993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在经延长的提出辩诉状时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的规定,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暂停;1994年1月18日,法院发布命令(《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规定1994年7月1日为伊朗可就其对反对意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书面陈述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79. 1996年9月16日至24日举行公开庭,听取了当事国双方对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80. 在1996年12月12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对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03页),驳回该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1995年的条约第二十一条第2款,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伊朗根据该条约第十条第1款提出的主张。

81. 法官沙哈布丁、兰杰瓦、希金斯和帕拉-阿朗古伦及专案法官里戈在法院判决内附加了单独意见(《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22、842、847、862和864页);副院长施韦贝尔和法官小田则附加了异议意见(同上,第874和890页)。

82.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于1996年12月16日发布命令(《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02页),规定1997年6月23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诉状的时限。美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辩诉状和反诉,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如下:

“1. 1987-1988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船只的攻击、在海湾布雷和以其他方式采取军事行动,危害和不利于海运商业,因此违反了它在1955年条约第十条下应对美国承担的义务,和

2.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义务就违反1955年条约的行为而对美国进行充分赔偿,其方式和数额将由法院在以后的诉讼阶段予以确定。”

83. 伊朗于1997年10月2日写信告诉法院,它“严重反对受理美国的反诉”,它的立场是,美国提出的反诉不符合《法院规则》第80条第1款的要求。

84. 1997年10月17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同当事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同意由双方政府各自对美国所提反诉应否受理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85. 在伊朗和美国分别于1997年11月18日和12月18日来函提出了这些书面意见之后,法院于1998年3

月10日发布命令,裁定美国在其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的并构成诉讼的一部分。法院进一步指示伊朗提出答辩、美国提出复辩,并规定提出答辩和复辩的时限分别为1998年9月10日和1999年11月23日。

86. 法官小田和希金斯对该命令附加了单独意见;专案法官里戈附加了异议意见。

87. 1998年5月26日,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身分发布命令,应伊朗的要求并考虑到美国表示的意见,将伊朗提出答辩和美国提出复辩的时限分别延长到1998年12月10日和2000年5月23日。

5.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

88. 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控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

89. 请求书中举出大会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联合国宪章》中的若干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声称南斯拉夫违反了这些规定。关于这一点,请求书还举出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这些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

90. 请求书举出《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根据。

91.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了并继续违背它在《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第二(a)、第二(b)、第二(c)、第二(d)、第三(a)、第三(b)、第三(c)、第三(d)、第三(e)、第四和第五条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律义务;

(b)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它在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这些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包括1907年《海牙陆战章程》在内的国际战争习惯法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下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法律义务;

(c) 对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南斯

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反了并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 1、2、3、4、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5、26 和 28 条；

(d)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残杀、杀害、伤害、强奸、抢劫、拷打、绑架、非法拘留和消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并且继续这样做；

(e)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对待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方面, 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下所承担的庄严义务；

(f)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继续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三项、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g)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用并正在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h)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以下列方式侵犯并正在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

- 从空中和地面武装攻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 从空中闯入波斯尼亚的领空；
- 以直接和间接手段胁迫和恐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

(i)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违背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干涉并正在干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内政；

(j)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 利用代理人征募、训练、武装、装备、资助、供应和以其他方式鼓励、支持、援助和指挥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 因而违反了并正在违反宪章和条约明文规定它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它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下所承担的宪章和条约义务, 以及它在一般和习惯国际

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k) 在上述情况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 拥有进行自卫和保卫其人民的主权权利, 包括立即从其他国家取得军事武器、装备、供应品和军队；

(l) 在上述情况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和习惯国际法, 具有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 包括以军事手段(武器、装备、供应品、军队等)前来保卫的主权权利；

(m) 安全理事会第 713 (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n) 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第 713 (1991)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均必须解释为不得妨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习惯国际法规则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o)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和根据习惯的越权理论, 安全理事会第 713(1991)号决议和其后所有提及或重申该决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得解释为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施武器禁运；

(p)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集体自卫权利, 《宪章》的所有其他缔约国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立即前来保卫, 包括立即向它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q)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代理人有义务立即停止并不再违背上述法律义务, 特别是有责任立即停止并不再：

- 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和主权领土系统地进行所谓‘种族清洗’；
- 谋杀、即审即决、拷打、强奸、绑架、残害、伤害、身心凌辱和拘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

-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肆意蹂躏村、镇、区、市和宗教机构；
- 轰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继续包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任何平民住区,特别是首都萨拉热窝；
- 饿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平民；
- 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
- 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不论为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使用武力和威胁使用武力；
- 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内政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干涉；
- 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行动的任何国家、团体、组织、运动或个人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提供训练、武器、弹药、资金、供应品、援助、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

(r)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有义务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本身及作为其公民法定监护的政府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对人和财产及对波斯尼亚经济和环境所造成的损害,其数额将由法院确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留向法院提出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所造成的损害的确切价值的权利。”

92. 同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表示:

“此一请求的首要目的是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一步丧失人命”,

又表示: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数十万人民的生命、福祉、健康、安全、身心完整、家园、财产和个人财物,现在都处于紧急关头,岌岌可危,等待国际法院发出命令”,

并请求根据《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93. 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如下: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的代理人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从事一切种族灭绝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谋杀;即审即决;施加酷刑;强奸;残害;所谓‘种族清洗’;肆意蹂躏村、镇、区和市;包围村、镇、区、市;饿死平民;阻挠、干涉或骚扰国际社会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品;轰击平民住区;在集中营或其他地方拘禁平民。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供应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或计划从事军事或准军事活动的任何国家、集团、组织、运动、民兵或个人。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本身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让其本国官员、代理人或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或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国家和政府从事任何形式的军事或准军事活动,以及停止并不再在其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4.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寻求并接受其他国家的支持,以保卫本国及其人民,包括立即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供应品。

5. 在目前情况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有权请求任何国家立即提供援助,前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以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等)。

6. 在目前情况下,任何国家均有权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要求立即请来保卫,包括立即提供武器、军事装备和供应品及武装部队(士兵、海员和飞行员等)。”

94. 1993年4月1日和2日举行了关于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口述意见。

95. 法院院长在1993年4月8日举行的公开开庭上,宣

读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法院在该命令中指示,在就1993年3月20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对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提起的诉讼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应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遵守它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作的承诺,立即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措施,防止种族灭绝罪行的发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应特别保证,可能由它指挥或支持的任何军事、准军事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指挥或影响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从事任何种族灭绝行为,或参与串谋从事种族灭绝,或直接和公开煽动从事种族灭绝,或共谋从事种族灭绝,不论是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穆斯林人民或针对任何其他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团体。

(b)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不应采取并应保证不采取可能使当前关于防止或惩治种族灭绝罪的争端恶化或延长、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任何行动。

96. 塔拉索夫法官在法院的命令中附加了一项声明(同上,第26-27页)。

97.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协议,于1993年4月16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9段),规定1993年10月15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1994年4月15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9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选定伊莱休·劳特帕赫特先生、南斯拉夫选定米伦科·克雷查先生为专案法官。

9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于1993年7月27日第二次请求指示临时措施并表示:

“采取此一特殊步骤,是因为答辩国违反了1993年4月8日国际法院为保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而指示的三项措施中的每一项,严重损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答辩国除了继续对波斯尼亚人民—不论是穆斯林、基督徒、犹太人、克罗地亚族人或塞尔维亚族人—开展种族灭绝运动外,现在正计划、准备、串谋、提议并谈判以种族灭绝的手段,把联合国会员国之一的波斯

尼亚—黑塞哥维那这个主权国家加以分割、肢解、并吞与合并。”

100. 当时请求指示的临时措施是:

“1.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为了任何理由或目的,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种类的支持—包括训练、武器、军火、弹药、供应品、援助、资金、指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支持,给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任何民族、团体、组织、运动、军队、民兵或准军事部队、非正规武装部队或个人。

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全体公职人员,包括而且特别是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塞维奇先生,必须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任何努力、计划、图谋、策划、提议或谈判,以分割、肢解、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

3.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任何手段或任何理由并吞或合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任何主权领土均应视为非法,根本无效。

4.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的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手段,‘防止’对其人民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

5.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实施的种族灭绝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必须拥有保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的手段,以免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加以分割和肢解。

7. 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防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民和国家遭受种族灭绝的行为和以种族灭绝手段加以分割和肢解。

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从其他缔约国取得军事武器、装备和供应品。

9.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有缔约国为了在目前情况下履行其在该公约下所应承担的义务,必须能够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的请求向它提供

军事武器、装备、供应品和武装部队(士兵、海员、飞行员)。

10.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即联保部队)必须在其权限范围内尽一切力量确保人道主义救济品能经由波斯尼亚城市图兹拉送达波斯尼亚人民手中。”

101. 1993年8月5日,法院院长在给当事国双方的信中举出《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其中规定院长在法院开庭前,“得要求当事国双方以适当的方式行事,使法院就这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所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的效果”,并说:

“我现在要求当事国双方这样行事,我并强调,法院在听取双方陈述后于1993年4月8日发布的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仍然适用。

因此,我要求双方重新注意法院的命令,并在各自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和任何措施,以防止实施、继续或怂恿令人发指的国际种族灭绝罪的任何行为。”

102. 1993年8月10日,南斯拉夫递交一份日期注明为1993年8月9日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其中请法院指示以下的临时措施:

“所谓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政府应立即履行其在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塞族族群实施种族灭绝罪行。”

103. 1993年8月25日和26日,举行了对双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示的听审。法院在两次公开庭上听取了当事国双方的陈述。

104. 法院院长在1993年9月13日公开庭上宣读了就双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示发出的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25页),其中重申其1993年4月8日命令中所指示的临时措施,并表示这些措施应立即予以有效执行。

105. 小田法官在命令后附加了声明(《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51页);沙哈布丁法官、韦拉曼特里法官、阿吉博拉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个人意见(同上,第353、370、390和407页);塔拉索夫法官和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同上,第

449、453页)。

106. 法院副院长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在南斯拉夫表示意见后,于1993年10月7日发布命令(《1993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470页),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递交诉状的时限延至1994年4月15日,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4月15日。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递交。

107. 法院院长应南斯拉夫代理人的请求,并在查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意见后,于1995年3月21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80页),将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延至1995年6月30日。

108. 南斯拉夫在规定递交辩诉状的延长时限内,于1995年6月26日就上述案件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反对意见涉及两点:第一,请求书是否可予受理;第二,法院是否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

109. 根据《法院规则》第79条第3款,在提出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这些初步反对意见的程序。

110.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的意见,于1995年7月14日发布命令(《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79页),规定1995年11月14日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就其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初步反对意见所持的看法和论点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规定时限内递交了陈述。

111. 法院在1996年4月29日至5月3日举行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南斯拉夫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12. 法院在1996年7月11日公开庭上,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199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95页),驳回南斯拉夫提出的反对意见,裁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十一条,法院具有管辖权;驳回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援引的关于管辖权的其他根据,并裁定请求书可予受理。

113. 小田法官在法院判决内附加了声明(同上,第625页);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同上,第631页);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同上,第633页)。沙哈布丁法官、威拉曼特里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判决内附加了单独意见(同上,第634、640和656页);克雷查专案法官附加了异议意见(同上,第658页)。

114.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表达的意见,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797 页),规定 1997 年 7 月 23 日为南斯拉夫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南斯拉夫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辩诉状,其中并提出反诉,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对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塞族人进行的种族灭绝行为及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规定的各种义务的其他行为负责:

- 因为它发表了《伊斯兰宣言》,煽动种
“‘伊斯兰教’同‘非伊斯兰’的社会
政治体制之间是不可能和平、不
可能共存的”;
- 因为它在穆斯林青年的报纸《Novi
Vox》内煽动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有一
首这样写的‘爱国歌曲’:
‘亲爱的母亲,我要去种柳树,
我们要在这些柳树上吊死塞族人。
亲爱的母亲,我要磨利刀子,
我们不久就要再把坑填起来’;
- 因为它在《Zmaj od Bosne》报上煽动
种族灭绝行为,尤其是其中有一篇文章
写了这样的一句:‘每个穆斯林都要点
名一个塞族人,并立誓杀死他’;
- 因为‘Hajat’电台公然呼吁处决塞族
人,从而煽动种族灭绝行为;
- 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军队以及
该国的其他机关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
那境内的塞族人实施了种族灭绝行为和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这些都在辩诉状第
七章中作了陈述;
- 因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阻止种
族灭绝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
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发
生在其境内的塞族人身上,这些都在辩
诉状第七章中作了陈述。

4.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惩处应对种族
灭绝行为以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负责的人。

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
施,防止日后再次发生上述的行为。

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有义务消除因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
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提供适当的赔偿。”

11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 1997 年 7 月 28 日写信
通知国际法院:“请求国认为答辩国提交的反诉...不
符合《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所订的标准,因此不
应与原诉讼并在一起。”

116. 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法院院长与当事国双方代理
人举行的会议上,当事双方同意由各自的政府就南斯拉
夫反诉的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书面意见。

117.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与南斯拉夫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23 日来函提出书面意见之后,法
院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裁定南斯拉夫在其
辩诉状中提出的反诉可以受理,因此构成诉讼的一部
分。法院还进一步指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答
辩、南斯拉夫提出复辩,时限分别定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和 7 月 23 日。

118. 克雷查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内附加了声明;科罗
马法官和劳特帕赫特专案法官附加了单独意见;副院
长威拉曼特里附加异议意见。

119. 法院院长应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请求,并考虑
到南斯拉夫表示的意见,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发布命令,
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出答辩和南斯拉夫提出复
辩的时限分别延长至 1998 年 4 月 23 日和 1999 年 1 月
22 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了答辩。

6.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20. 1992 年 10 月 23 日,匈牙利共和国驻荷兰大使向国
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计划中的多瑙河改道的
争端对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匈牙利
政府在该文件中首先请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接
受法院的管辖权,然后详述案情。

121. 按照《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向捷克和斯洛
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转递了请求书副本,该款内容如下:

“当请求国有意以有待被告国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应转交该被告国。但该请求书不应登入案件总表,也不应采取任何程序行动,除非并直到被告国同意法院对该案的管辖权。”

122. 匈牙利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后者已于 1993 年 1 月 1 日分成两个国家——在欧洲共同体支持下进行谈判后,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共同通知国际法院书记官长说,它们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其中同意向国际法院提交匈牙利共和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分歧所涉的某些问题,即关于建筑和经营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及建筑和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的 1977 年 9 月 16 日《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特别协定》载明,斯洛伐克共和国在这方面为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123.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

“(1)请求法院根据该条约和一般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以及法院认为适用的其他条约裁决:

(a) 匈牙利共和国是否有权中止并且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该条约归匈牙利共和国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b)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是否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并且从 1992 年 10 月起经营这个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匈牙利共和国及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独立专家工作组 1992 年 11 月 23 日的报告内描述的系统(在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多瑙河 1.7 公里处筑坝拦河,以及因而对水道和航道造成的后果);

(c)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共和国通知终止该条约具有什么法律效力。

(2) 还请求法院确定由于法院对本条第(1)款内各问题的判决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各当事国的权利和义务。”

124 法院于 1993 年 7 月 14 日发布命令(《1993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19 页),裁定根据《特别协定》第 3 条第 2 款和《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1 款,每一当事国应在相同的时限内递交诉状和辩诉状,并规定 1994 年 5

月 2 日和 1994 年 12 月 5 日分别是递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25. 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先生为专案法官。

126.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意见后,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51 页),规定 1995 年 6 月 20 日为每一当事国递交答辩的时限。双方的答辩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27. 1995 年 6 月,斯洛伐克代理人致函法院,请法院视察多瑙河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水电堤坝项目现场以搜集上述案件的证据。对此,匈牙利代理人通知法院,匈牙利乐意合作安排此种视察。

128. 随后在 1995 年 11 月,当事国双方在布达佩斯和纽约就法院视察的提议签署了一项《协议议定书》,后来在确定了经法院同意的日期后,于 1997 年 2 月 3 日以《协议记录》作了补充。

129. 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5 日发布命令(《1997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决定“执行其视察与案件有关的地点或场所以搜集证据的职务”(参看《国际法院规则》第 66 条),并“为此目的采纳当事国双方建议的安排”。这是法院 50 年历史中的首次视察,在第一轮和第二轮口头听审之间,于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4 日进行。

130. 第一轮听审是在 1997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和 3 月 24 日至 27 日进行的。当事国双方的每一方均放映了一部录像片。第二轮是在 1997 年 4 月 10 日和 11 日及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

131. 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1 款,

A. 以 14 票对 1 票裁决匈牙利无权中止以及后来在 1989 年放弃大毛罗斯项目的工程和依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归匈牙利负责的加布奇科沃项目部分工程;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辅、

弗莱施豪尔、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赫尔茨泽格;

B. 以 9 票对 6 票裁决捷克斯洛伐克有权在 1991 年 11 月开始进行《特别协定》的条款中所述的“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纪尧姆、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贝德贾维、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雷塞克;

C. 以 10 票对 5 票,裁决捷克斯洛伐克自 1992 年 10 月起无权经营“暂时解决办法工程”;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科伊曼斯、雷塞克;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D. 以 11 票对 4 票裁决 1992 年 5 月 19 日匈牙利通知终止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并不具有终止这些文书的法律效力;

赞成: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院长施韦贝尔;法官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雷塞克;

(2) 考虑到《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

A.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斯洛伐克作为捷克斯洛伐克的继承国,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缔约国;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雷塞克;

B. 以 13 票对 2 票裁决,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应根据当前情势,诚意地进行谈判,并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双方商定的方式使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的目标获得实现;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

C. 以 13 票对 2 票裁决,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否则必须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建立一个联合经营制度;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

D. 以 12 票对 3 票裁决,除非当事双方另有协议,对于匈牙利因中止以及放弃归它负责的工程而使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蒙受的损害,匈牙利应向斯洛伐克作出赔偿;对于因捷克斯洛伐克将“暂时解决办法工程”投入运行以及斯洛伐克维持其运作而使匈牙利蒙受的损害,斯洛伐克应向匈牙利作出赔偿;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弗列谢京;

E. 以 13 票对 2 票裁决,要按照 1977 年 9 月 16 日条约及各项有关文书的有关规定,结算关于工程建设和经营的帐目,其中要适当顾及当事各方为实施本执行部分第 2B 和 C 点而将采取的措施。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史久镛、科罗马、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

反对:法官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

院长施韦贝尔和法官雷塞克在判决书中加了声明。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和科罗马附加了单独意见。法官小田、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和帕拉-阿朗古伦以及专案法官斯库比谢夫斯基附加了异议意见。

7.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

132. 1994年3月29日,喀麦隆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就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争端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提起诉讼,并请法院确立两国间未在1975年确立的海洋疆界线。

133.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根据,请求书援引喀麦隆和尼日利亚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134. 喀麦隆在请求书中指称“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进行侵略,其部队占据巴卡西半岛上几处属于喀麦隆的地方”,造成“对喀麦隆共和国的重大损害”,因此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巴卡西半岛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半岛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喀麦隆共和国使用武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国际条约法和习惯法下的义务;

(d)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军事占领喀麦隆的卡巴西半岛,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条约法和习惯法下所承担的义务;

(e) 鉴于上述违背法律义务的事实,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停止在喀麦隆领土上驻兵,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部队撤出属于喀麦隆的巴卡西半岛;

(e') 尼日利亚共和国应对上面(a)、(b)、(c)、(d)和(e)项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

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为避免两国就海洋疆界发生任何争端,喀麦隆共和国请求法院延伸其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海洋疆界线,至国际法所定的分属两国管辖范围的海洋区域界限为止”。

135. 1994年6月6日,喀麦隆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附加请求书,“其目的是扩大争端事项”,以包括另一项据称基本上是“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部分领土的主权问题”的争端,并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喀麦隆请求法院裁决并宣告:

“(a) 根据国际法,乍得湖地区争议中的一块地的主权属于喀麦隆,该地是喀麦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

(b)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关于尊重殖民时代所留下边界的基本原则(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以及它最近作出的关于划定乍得湖边界的法律承诺;

(c)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在其保安部队支持下占领在乍得湖地区属于喀麦隆领土的几块地,违反了而且正在违反该国在条约法和习惯法下的义务;

(d) 鉴于上述法律义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负有明确责任立即无条件地自喀麦隆在乍得湖地区的领土上撤出其部队;

(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对上面(a)、(b)和(d)项所举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

(e') 因此,并鉴于对喀麦隆共和国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失,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应向喀麦隆共和国赔偿将由法院确定的数额,喀麦隆共和国保留在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切估计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所造成损失的权利;

(f) 鉴于尼日利亚的团伙和武装部队一再沿两国边界侵入喀麦隆领土,并鉴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对界定两国之间边界的法律文书和确切边界线的态度摇摆不定、自相矛盾,喀麦隆共和国谨请法院具体确定喀麦隆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自乍得湖至海的边界。”

136. 喀麦隆还请求法院将两项请求书合并,“合为一案审理”。

137. 在法院院长于 1994 年 6 月 14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表举行的会议上,尼日利亚代理人表示,尼日利亚政府不反对把附加请求书视为最初请求书的修正,使法院可以合为一案处理。

138. 喀麦隆选定凯巴·姆巴耶先生为专案法官,尼日利亚则选定博拉·阿吉博拉先生为专案法官。

139. 鉴于对这一拟议的程序没有反对意见,法院于 1994 年 6 月 16 日发布命令(《1994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05 页),规定 1995 年 3 月 16 日为喀麦隆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 年 12 月 18 日为尼日利亚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40. 1995 年 12 月 13 日,尼日利亚在其递交辩诉状的时限内,就法院的管辖权和喀麦隆的要求是否可予受理两点提出了某些初步反对意见。

141. 根据《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时,即暂时停止关于案情实质的程序,然后应依照该条的规定安排审议初步反对意见的诉讼程序。

142. 法院院长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同当事国双方代理人开会,院长考虑到双方表示的意见,于 1996 年 1 月 10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3 页),规定 1996 年 5 月 15 日为喀麦隆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提出关于其看法和论点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喀麦隆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这项陈述。

143. 1996 年 2 月 12 日,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收到了喀麦隆就 1996 年 2 月 3 日起喀麦隆部队与尼日利亚部队在巴卡西半岛发生的“严重武装事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144. 喀麦隆在其请求中提到了 1994 年 5 月 29 日请求书所述的事项(这项请求书后经同年 6 月 6 日的附加请求书补充,并在其 1995 年 3 月 16 日的诉状中加以综述),并请法院指示以下临时措施:

“(1)当事国双方的武装部队应撤至它们在 1996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发动武装攻击前所占据的位置;

(2) 当事国双方在法院作出判决前不得在整条边界一带进行任何军事活动;

(3) 当事国双方不得进行可能有碍搜集本案证据的任何行为或行动”。

145. 1996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意见。

146. 法院院长在 1996 年 3 月 15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就喀麦隆所提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宣读了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3 页),其中法院指出,“当事国双方应确保,不论法院对案件作出何种判决,均不采取可能会损害对方权利或可能会加剧或扩大在法院面前的争端的任何行动,特别是确保其武装部队不采取任何行动;”它们“应遵守两国外交部长于 1996 年 2 月 17 日在多哥卡拉达成的关于在巴卡西半岛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协议;”它们“应确保在巴卡西半岛所驻的任何武装部队不应逾越 1996 年 2 月 3 日前它们所处的位置;”它们“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全争端地区内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而且它们“应对联合国秘书长提议派往巴卡西半岛的实况调查团提供一切协助”。

147. 小田法官、沙哈布丁法官、兰杰瓦法官和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中附加了声明(同上,第 26、28、29 和 30 页);威拉曼特里法官、史久镛法官和韦列谢京法官附加了联合声明(同上,第 31 页);姆巴耶专案法官也附加了声明(同上,第 32 页)。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在命令中附加了单独意见(同上,第 35 页)。

148. 1998 年 3 月 2 至 11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对尼日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口头辩论。

149. 在 1998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如下:

“基于上述理由,

法院,

(1) (a)以 14 票对 3 票,

驳回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b) 以 16 票对 1 票,

驳回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阿吉博拉;

反对:法官科罗马;

(c) 以 15 票对 2 票,

驳回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d) 以 13 票对 4 票,

驳回第四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帕拉-阿朗古伦;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e) 以 13 票对 4 票,

驳回第五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弗列谢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f) 以 15 票对 2 票,

驳回第六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g) 以 12 票对 5 票,

驳回第七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希金斯、科伊曼斯;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2) 以 12 票对 5 票,

宣布就本案的情况来说,第八项初步反对意见并不纯属初步性质;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帕拉-阿朗古伦、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法官小田、科罗马、希金斯、科伊曼斯;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3) 以 14 票对 3 票,

裁决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法院具有管辖权就这项争端作出判决;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4) 以 14 票对 3 票,

裁决受理喀麦隆共和国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提出并经 1994 年 6 月 6 日以附加请求书修正的请求书。

赞成: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贝德贾维、纪尧姆、兰杰瓦、赫尔茨泽格、史久镛、弗莱施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豪尔、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科伊曼斯、雷塞克;专案法官姆巴耶;

反对: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专案法官阿吉博拉。

法官小田、弗列谢京、希金斯、帕拉-阿朗古伦和科伊曼斯在判决书中附加了单独意见,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科罗马和专案法官阿吉博拉附加了异议意见。

150. 法院获悉当事国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发布命令,规定为 1999 年 3 月 31 日为尼日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8. 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

151. 1995 年 3 月 28 日,西班牙王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争端涉及 1994 年 5 月 12 日修正的《加拿大沿岸渔业保护法》和该项法律的执行条例,以及根据该项立法采取的若干措施,特别是 1995 年 3 月 9 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 Estai 号渔船一事。

152. 请求书除其他外指出:该经修正的《保护法》“试图广泛禁止所有在外国船只上的人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即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公海上捕鱼”;《保护法》“明确允许(第 8 条)在第 2.1 条清楚定为‘公海’的区域内对外国渔船使用武力”;1994 年 5 月 25 日的执行条例特别规定“渔业保护船只可对上述规则所适用的外国渔船使用武力……如这些渔船在条例管辖的公海区内侵犯其职权”;1995 年 3 月 3 日的执行条例“明确允许[……]对公海上的西班牙和葡萄牙船只采取这种行动”。

153. 请求书指控有多项国际法原则和规范被违反,并指出西班牙王国与加拿大之间的争端超越了捕鱼问题的范围,严重影响到公海自由的根本原则,而且意味着西班牙的主权权利受到极其严重的侵犯。

154. 请求国提出,西班牙和加拿大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的声明是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55. 在这方面,请求书具体指出:

“加拿大说,法院的管辖权不包括因加拿大针对在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管制区内捕鱼渔船采取管理和养护措施及强制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出现

的争端(加拿大最近于 1994 年 5 月 10 日,即修正《沿岸渔业保护法》的前两天才发表的声明的第 2(d)段),但这毫不影响到目前的争端。事实上,西班牙王国的请求书确切地说不是针对关于那些措施的争端,而是这些措施的根源,即构成其依据的加拿大立法。西班牙的请求书直接抨击加拿大为其制定措施和采取执法行动而提出的依据——一项因其远远超出管理和养护渔业资源的范围、本身已构成加拿大的一种国际不法行为的立法,因为该立法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规范;因此,根据加拿大自己的声明(其中第 2(c)段),这项立法并不完全在加拿大管辖范围之内。此外,只有从 1995 年 3 月 3 日起才试图以差别对待方式将该立法扩大适用于悬挂西班牙和葡萄牙国旗的船只,终于导致上述严重违反国际法的情事。”

156. 西班牙王国明确表示保留修改和扩大请求书内容及所援引的理由的权利,以及保留请求采取适当临时措施的权利,并请求:

“(A) 法院宣告,就其声称对在加拿大专属经济区以外公海上悬挂外国旗帜的船只行使管辖权而言,加拿大的立法并不适用于西班牙王国;

(B) 法院裁决并宣告加拿大不得再犯被控诉的行为,并向西班牙王国作出适当赔偿,赔款额必须足以补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伤害;以及

(C) 法院并据此宣告,1995 年 3 月 9 日在公海登临悬挂西班牙旗帜的 Estai 号船及对该船和船长采取的强制手段和行使管辖权的行动构成违反上述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具体行动;”

157. 1995 年 4 月 21 日,加拿大驻荷兰大使写信通知法院说,加拿大政府认为,根据 1994 年 5 月 10 日加拿大表示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的第 2(d)段,法院明显缺乏管辖权来审理西班牙提出的请求书。

158. 考虑到当事国双方在 1995 年 4 月 27 日与法院院长开会时就程序达成的协议,院长于 1995 年 5 月 2 日发布命令,决定书面程序首先应解决法院受理争端的管辖权问题,并规定 1995 年 9 月 29 日为西班牙王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6 年 2 月 29 日为加拿大递交辩诉状的时限。诉状和辩诉状均已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159. 西班牙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先生,加拿大选定马克·拉洛恩德先生为专案法官。

160. 西班牙政府随后表示希望获准提出答辩;加拿大政府反对此议。法院于 1996 年 5 月 8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58 页),认为法院“在现阶段已足够了解当事国双方就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据以进行争论的事实和法律,因此由双方就此一问题提出其他书面诉辩似乎已无必要”,并以 15 票对 2 票决定不批准由请求国就管辖权问题提出答辩和由答辩国提出复辩。

161. 韦列谢京法官和托雷斯·贝纳德斯专案法官投了反对票;后者(同上,第 61 页)在命令中附加了异议意见。

162. 1998 年 6 月 9 日至 17 日举行了公开庭,听取当事国双方就法院管辖权问题进行口头辩论。

163. 在编制本报告时,法院正在就此案的判决进行评议。

9. 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164. 1996 年 5 月 29 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和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联合通知法院书记官长,两国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在哈博罗内签署了《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两国间现存的关于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疆界和该岛法律地位的争端。该协定已于 1996 年 5 月 15 日生效。

165. 《特别协定》提到大不列颠与德国于 1890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关于两国势力范围的一项条约,并指出于 1992 年 5 月 24 日任命了一个联合技术专家小组,根据该条约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由于未能就这一问题达成结论,联合技术专家小组建议“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和平解决这项争端”。博茨瓦纳马西雷总统和纳米比亚努乔马总统于 1995 年 2 月 15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首脑会议时商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具有拘束力的最后裁定”。

166. 当事国双方根据《特别协定》的规定,请法院:

“根据 1890 年 7 月 1 日《英德条约》及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确定纳米比亚与博茨瓦纳间在卡西基里/塞杜杜岛周围的疆界和该岛的法律地位。”

167. 法院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命令(《1996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63 页),确定 1997 年 2 月 28 日和 11 月 28 日分别为每一当事国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每一当事国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68. 两个当事国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联合写信,请求根据《特别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再提交书面答辩,因为该款规定,除诉状和辩诉状外,可提交“法院应其中一当事国要求核准提交或法院指示提交的其他答辩”。

169. 考虑到两当事国之间的协议,法院于 199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命令,规定 1998 年 11 月 27 日为每一当事国提出答辩的时限。

1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诉美利坚合众国)

170. 1998 年 4 月 3 日,巴拉圭共和国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请求书,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指称对方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巴拉圭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依据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附带的《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第 1 条,后者规定“公约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之争端均属国际法院强制管辖范围。”

171. 请求书指出,弗吉尼亚州当局于 1992 年逮捕了巴拉圭国民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弗吉尼亚一法院(阿林顿县巡回法院)1993 年对他进行了起诉和审判,将他定罪为刑事杀人并判处死刑,而未按《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把他根据该条款应该拥有的权利告诉他;按照规定,他有权要求将他被捕和遭拘留一事通知他所属国家的领事馆,并有权与领事馆联系;此外,请求书中指称弗吉尼亚州当局未将 Breard 先生被拘留一事通知巴拉圭领事官员,而领事官员只是在巴拉圭政府自行得知 Breard 先生在美国被关押后才从 1996 年起向他提供协助;

172. 巴拉圭还指出,Breard 先生其后向联邦法院申请取得人身保护状,但未获成功,因为联邦初审法院根据“程序失当”的原则,拒绝给予他在该法院首次援引《维也纳公约》的权利,联邦中级上诉法院亦认可这一裁决;因此,判处 Breard 先生死刑的弗吉尼亚法院决定 1998 年 4 月 14 日执行死刑;Breard 先生在用尽了他有权采用的所有法律救助办法后,向美国最高法院申请发出调取案件复审的令状,并请它行使斟酌权,复审下级法院的裁决,并在复审前延缓死刑的执行,目前尚在等待最高法院审理这一请求,但它极少会同意这些请求;此外巴拉圭还指出,它自己亦早在 1996 年向美国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废止对 Breard 先生提出的诉讼,但联邦初审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均认为它们对该案无管辖权,因为有关联邦各州享有“主权豁免”的原则不允许它们享有管辖权;

巴拉圭亦向最高法院申请发出调取案件复审的令状,这一请求亦在等待审理;巴拉圭另外还向美国政府开展外交工作,请国务院进行斡旋;

173. 巴拉圭认为,美国违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b)项对其规定的义务,使巴拉圭不能行使该公约第 5 和 36 条规定的领事职能,尤其是确保巴拉圭及其国民在美国的利益得到保护;巴拉圭指出,它未能同 Breard 先生取得联系,也未能给予他必要的协助,因此 Breard 先生“在没有翻译的情况下对他进行的刑事诉讼中作出了一些客观上不合理的决定”;不了解“美国和巴拉圭刑事司法制度的根本不同之处”;因此,巴拉圭认为它有权要求恢复原状,即“回到美国未依照该公约的规定…作出通知之前的局面”;

174. 巴拉圭请法院裁决并宣布如下:

“(1) 如以上事实陈述所述,美国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进行逮捕、拘留、审判、定罪和判刑,违背了它应对巴拉圭行使自身权利和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5 和 36 条规定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权承担的法律义务;

(2) 因此巴拉圭有权要求恢复原状;

(3) 美国有国际法律义务不采用‘程序失当’的原则或其国内法的其他任何原则来阻碍《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所赋权利的行使;

(4) 美国有国际法律义务在今后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或在其境内的任何其他巴拉圭国民进行拘留或提起刑事诉讼时履行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不管采取这些行动的是制宪机构、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还是其他机构,不管这一机构在美国体制中是属于最高级地位还是下级地位,也不管该机构的职能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性的;

且根据上述的国际法律义务,

(1) 对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先生强加的任何有悖于国际法律义务的刑事责任均为无效,且美国有关法律当局应视其无效;

(2) 美国应恢复以前的状态,即回到在违背美国的国际法律义务情况下对巴拉圭国民进行拘留、起诉、定罪和判刑之前的局面;

(3) 美国应向巴拉圭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非法行动。”

175. “鉴于有关当局…可能将一巴拉圭公民处以死刑这一情况极为严重和紧迫”,巴拉圭于同日即 1998 年 4 月 3 日提交了一项要求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请法院在对本案作出最终判决前指示:

“(a) 美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Breard 先生在本案未处理完之前不被处决;

(b) 美国政府向国际法院报告为执行以上(a)分段已采取的行动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

(c) 美国政府确保不因国际法院对本案案情实质作出的任何裁决而采取任何可能危害巴拉圭共和国权利的行动。”

176.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院长的身份,于 1998 年 4 月 3 日向两个当事国发出了以下同文信:

“我行使《法院规则》第 13 和 32 条所规定的法院院长的职责,并依规则第 74 条第 4 款行事,特此提请当事国双方注意其行事方式要使法院将就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出的命令能具有适当效力”;

177. 他在同日会见两当事国代表时通知他们,法院将于 1998 年 4 月 7 日上午 10 时举行公开听审,使当事国双方有机会就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发表意见。

178. 在举行听审后,法院副院长以代理法院院长身份,在 1998 年 4 月 9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宣读了关于巴拉圭采取临时措施请求的命令,其执行部分如下:

“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致

一. 指示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美国应采取它可以采取的一切措施,确保 Angel Francisco Breard 在就此一诉讼作出最后裁决前不被处决,并应将它为执行本命令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通知本法院;

二. 决定本法院在作出最后裁决前,应审理构成本命令主题的那些事项。”

施韦贝尔院长和小田法官及科马罗法官在命令中附加了声明。

179. 考虑到法院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中指出,“法院宜在各当事国合作下,确保尽快就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并考虑到当事国之间其后达成的协议,法院副院长以代理法院院长身份,于同日即 1998 年 4 月 9 日发出命令,规定 1998 年 6 月 9 日为巴拉圭递交诉状的时限,1998 年 9 月 9 日为美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80. 法院副院长以代理法院院长身份答复巴拉圭因 **Breard** 先生被处决而提出的请求,考虑到当事国双方就延长时限达成的协议,于 1998 年 6 月 8 日发出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 1998 年 10 月 9 日和 1999 年 4 月 9 日。

四. 法院的作用

181. 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 年 10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法院 1996 年 8 月 1 日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法院院长斯蒂芬·施韦贝尔法官就法院的作用和运作向大会发表了讲话(A/52/PV.36)。院长在讲话中表示,法院审查了工作量增加造成的后果,随后采取了某些措施和做法以加速其工作。

182.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7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52/161 号决议,其中第 4 段如下:

“4. 请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和国际法院(如果它期望这样做的话),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它们对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但有一项理解,即不论因此项邀请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都不致引起要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作出任何修改;”

183. 法院对大会的答复附在本报告后面(附件一)。后面还附有一份说明供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当事各国参考(附件二)。

五. 来访

A.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来访

184. 1998年5月22日,联合国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阁下来到法院进行正式访问。她受到法院法官们的接待,并同他们进行了私人交流。施韦贝尔院长设午宴款待。

B. 国家元首来访

185. 1997年10月30日,法院在其所在地和平宫的法院大厅接待了葡萄牙共和国总统豪尔赫·桑巴约先生阁下,出席的有外交界人士、荷兰政府和议会以及东道国其他当局的代表、常设仲裁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伊朗-美国索赔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其他机构的成员。法院副院长威拉曼特里法官致欢迎词,他除其他外提到葡萄牙历史上在国际舞台上所起的作用,及其对发展现代国际法和解决国际争端所做的重大贡献。葡萄牙共和国总统在致答词时,提请注意普遍性在国际组织和解决国际争端领域的发展,表示遗憾法院的管辖权在对人或对事的方面这些年来都不能得到扩展。

186. 1997年12月2日,法院接待了乌克兰总统莱昂尼德·库奇马先生。法院院长施威贝尔法官在法院的小厅致欢迎词,他赞扬乌克兰同一个邻国最近缔结了一项条约,代表着“对法院管辖权的一大贡献”。施韦贝尔院长进一步确认,“法院一向致力于并坚持国际法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和实施”。库奇马总统致答词,表示很高兴访问“全世界正义的殿堂”。他向法院自1946年成立以来的工作表示致敬,并提到该国同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协定说明了乌克兰愿意建立睦邻关系。

187. 1998年3月5日,法院接待了罗马尼亚总统埃米尔·康斯坦丁内斯库先生阁下。法院院长在法院大厅旁的红室致欢迎词,他赞扬罗马尼亚同一个邻国最近缔结的条约中有一项关于法院管辖权的条款。罗马尼亚总统致答词,重申“罗马尼亚明确坚定地支持法院的活动”,并致力于促进国家间良好关系。在这一点上,他强调说,罗马尼亚同乌克兰和匈牙利缔结双边条约,并参与建立欧洲区域体,成为“在仍有可能产生新冲突的地区的一个促进区域稳定的因素”。

188. 1998年3月16日,法院在大厅接待了委内瑞拉总统拉菲尔·卡尔德拉博士阁下。这是卡尔德拉总统第二次访问和平宫。1979年,他曾前来为该国赠送的委内瑞拉律师、哲学家和诗人安德烈斯·贝洛铜象揭幕。这一次出席的有外交界人士、荷兰政府和东道国其他当局、常设仲裁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设于海牙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法院院长在欢迎词中赞扬卡尔德拉总统长期以来为本国和国际领域的社会正义作出的贡献,并赞扬委内瑞拉及其创建人西蒙·玻利瓦尔在强制性国际仲裁方面提出的倡议。卡尔德拉总统致答词时,提请注意将社会正义思想融入国际法体系的艰巨任务,并强调在这方面该国对国际法院以及对法律和正义的信心。

六.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189. 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和官员在法院院址和其他地方作了许多有关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增进公众对国际争端的司法解决、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法院在诉讼案件和咨询案件中的职能的了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接待了为数众多的团体,包括外交官、学者和学术界人士、法官和司法当局代表、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以及其他人士,总共约有 3 000 人。

七. 法院的委员会

190. 法院为了便利行政工作的进行,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视需要举行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贝德贾维法官、纪尧姆法官、史久镛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弗列谢京法官、科伊曼斯法官。

(b) 关系委员会:副院长和赫尔茨泽格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科伊曼斯法官、雷塞克法官。

191.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小田法官、纪尧姆法官、弗莱施豪尔法官、科罗马法官、希金斯法官和雷塞克法官组成。

八.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192. 法院的出版物分送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销售科办理,销售科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经销商有联系。出版物目录以英文(最新版本:1995年12月)和法文(最新版本:1994年)出版,免费分发。两种语文本定期修订的增编可向书记官处索取。目前正在编写这两种语文的新版本。

193. 法院的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其中有三种为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有单卷本和合订本)、关于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第一系列最新出版的合订本是《1995年判例汇编》。《1996年判例汇编》将在编制中的1996年索引出版后印行。由于基本上为目前预算限制(特别是在翻译方面)所造成的迟延,该年内其后各年有一些单卷本尚未能出版。1997年9月25日关于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的判决和12月17日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案的命令尚未出版。1998年只出版了两项命令。至于就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案、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和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三项判决和一些命令,将推迟到年底出版。法院也出版提请法院审理案件的文件,包括提起诉讼的请求书、特别协定或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这类出版物中最新的是巴拉圭就一项涉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争端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的请求书。

194. 在一宗案件终结前,如经有权在法院出庭的任何国家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得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在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向该国政府提供诉辩书状和文件。法院也可在查明当事国各方意见后,在口述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提供诉辩书状副本供公众查阅。每宗案件诉讼结束后,法院都印发题为《诉辩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文件在这个系列中,有若干卷正在编写中,内容是关于边境争端(布基纳法索/马里共和国)、在尼加拉瓜境内和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以及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等案件,其中后者计划出版两卷,第一卷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由于缺乏人手,《诉辩书状》系列的出版工作严重积压。

195. 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中,法院还出版规定其运作和惯常做法的文书。最近的一期(第5号)于1989年出版,并经常重印(最近一次重印:1996年)。

196. 《法院规则》有法文和英文单行本,并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

197.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说明和一本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新闻界和公众都能知悉法院的工作、职能和管辖范围。这本手册在法院五十周年时,于1997年的5月和7月份分别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了第四版。法院四十周年时出版的手册的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于1990年出版。手册的上述语文版本和第一版的德文本仍有供应。

198.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国际法院的文件,并减少通讯费用,法院如上次报告所述,决定建立一个网址。网址于1997年9月25日以英文和法文成立。至本报告编制时止,网址上有法院最新的判决和命令(于发布的当日张贴)、未判案件的大部分相关文件(请求书或特别协议、书面和口头诉辩、法院的裁定、新闻稿)、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清单、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关于法院历史和诉讼程序的一般资料,以及法官简历等。从1998年秋季起将会提供更多的如过去的裁定摘要、出版书目)网址如下:<http://www.icj-cij.org>。

199. 除了上述网址之外,为了向关心法院工作的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法院于1998年6月启用三个新的可供提出意见或询问的电子邮址如下:webmaster@icj-cij.org(技术意见)、information@icj-cij.org(索取资料 and 文件)和 mail@icj-cij.org(其他请求和意见)。法院还打算从1998年秋季起以电子函件发送新闻稿。

200.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详尽资料,见将来出版的《1997-1998年国际年鉴》。

国际法院院长
斯蒂芬·施韦贝尔(签名)

1998年8月10日,海牙

附件一

国际法院对 1997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52/161 号决议的答复

国际法院被邀请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大会提出它“对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评论和意见,但有一项理解,即不论因此项邀请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都不致引起要对《联合国宪章》或《国际法院规约》作出任何修改”(大会第 52/161 号决议,第 4 段)。

下面是所征求的意见。本报告在解释了本法院目前的工作量之后,将会审查其工作量增加所产生的影响和它所面临的预算困难。然后它将分析本法院将如何回应这种双重的挑战和它尚未获得满足的需求。

国际法院及其工作量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中的一个,而且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独立性和自立性为《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所确认,而《规约》则为《宪章》的整体组成部分。本法院必须随时都能够行使它被托付的职能,《宪章》的条款和本旨才能实施。

本法院的整个存在理由,是为了处理联合国会员国及《规约》缔约国向本法院提出的案件和联合国各机关或专门机构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本法院的这些法定职责意味着它没有可以任意裁撤或扩展的方案,尽管联合国某些其他机关有这样做的可能性。

本法院自从 1946 年设立以来,共处理了 76 件国家间的争端和 22 件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有 28 件诉讼案件是在 1980 年代之后提交本法院的。国际法院七十年代的特征是,在每一个时候,法院的待审案件只有一件或两件,但是自从八十年代初起,诉诸国际法院的案件明显增多。在整个 1990 年代,案件数目一直很大,1990 年有 9 件,1991 年有 12 件,1992-1995 年有 13 件,1996 年有 12 件,1997 年有 7 件。目前待审的案件计为 10 件。

实际上,等待本法院作出裁定的事项为数更多。这是因为本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同意为基础,在经当事一方提出异议后,往往还有确定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案中案”。在下列目前正在处理的案件中,也正在提

出或者已经提出这种初步问题: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诉南斯拉夫);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石油平台(伊朗诉美国;渔业管辖权(西班牙诉加拿大);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利比亚诉美利坚合众国;利比亚诉联合王国)。如同关于案情实质的诉讼一样,这些初步问题的处理也需要多个回合的诉辩书状、口头辩论、评议和判决,从而成倍地大大增加了本法院任一时点的待审案件“实际”数目。最近有些案件的答辩国不但针对案情实质提出答辩,而且还提出了反诉(石油平台;灭绝种族罪)。反诉的受理问题和随后双方为此提出诉辩书状都导致本法院的待审案件中有更多的“案中案”。

此外,本法院往往会突然收到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此类请求优先于所有其他事情,需要提出诉辩书状、举行听审、进行评论和由本法院发出命令。在过去两年半内,已出现过三件这种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案件。

必须了解的是,本法院处理的是涉及主权国家的案件,所针对的问题都极端重要和复杂,当事国都动员了其全部资源,提出冗长的诉辩书状并且进行详尽的口头辩论。为了应付这种案件,一贯的做法是,本法院每一位法官在审查了诉辩书状和口述辩论之后,即编写一份书面笔记——实际上是对所涉法律问题作出的详细分析和由此得出的法律结论。然后,每一位法官都研究其他法官的笔记,之后再一起评议各项复杂的问题。评论工作可能需要几天时间,之后选出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编写本法院的判决收或意见。然后,全体法官针对判决书或意见草稿提出意见和修正,再由起草委员会进一步修改,重新提交给全体法官作为定稿通过。因此,本法院所有裁定的形成都包含了每一位法官的意见,正如一个具有普遍性组成和使命的法院所应该做的。

常设国际法院和本法院的历史都明确证明,在缓和时期比在紧张时期更经常会将问题诉诸这两个法院。此点可以证诸有越来越多的案件是以特别协定方式提交给本法院的。另外,越来越多的多边公约都有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的条款。此外,同八十年代早期的情况对比,今天又多了 13 个国家愿意接受《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内的“任择条款”,即允许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针对它们提起诉讼。因此,绝对有理由相信自那

时以来向本法院提出的案件数目增多是一种根本的改变,很可能持续下去,而且可能增加得更多。

工作量增加的影响

本法院工作量的增加产生了许多方面的影响,可以简述如下。基本的背景情况是,本法院的每年预算数额不大,不到 1 100 万美元,按实际价值计算,比本法院工作量不大的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多不了多少。在 1980 年代起到 1990 年代初期,本法院获准稍为增加书记官处的长期工作人员员额。本法院为此向大会表示感谢,这些员额大都用于法律工作人员和为法官们提供一些秘书。

然而,鉴于本法院工作量的增加,上述增加已证明是不足够的。

另外,本法院的问题由于在 1996 年失去一些员额而且未获恢复,以及遭受不小的预算削减,所以变得更加严重了。本法院人数不多的书记官处(从书记官长本人到 2 名送信员共计才 57 名工作人员)被要求做更多的工作,包括研究与法律、图书馆和文件服务,以及尤其是翻译和秘书服务。因此,法官和工作人员实际上的工作量是在无情地持续增加。事实上,由于本法院有义务履行其在《宪章》和《规约》下的职务,所以有时候等于是要求书记官处执行一些在现有的人员配置和预算之下实际上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规约》第三十九条规定,本法院的正式语文是法文和英文。不论是诉讼案件或是咨询程序,所有基本文件都必须以这两种语文提出,其中包括:提起诉讼的文件、辩诉书状(诉状、辩诉状、答辩和复辩,包括在咨询程序中通常都很冗长的附件或书面陈述)、与案件有关的本法院内部文件、各轮口述程序的记录、新闻公报、法官笔记、命令、判决书或咨询意见、单独意见和(或)异议意见以及声明。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此类文件已翻译了超过 850 万字。

还必须翻译同案件虽非直接相关、但却是本法院履行职务所必需的文件,其中包括:办公室通报、有关具体案件以外的事项的新闻公报、本法院会议记录等。在同一期间内,此类文件翻译了超过五十万字。

本法院只翻译它所必需的文件。在 1996 和 1997 年已作出决定,不再制作本法院以及行政和预算委员会与规则委员会内部会议记录全文。其后通常仅记录和翻译已决定的事项的简短摘要。

本法院的工作速率基本上取决于制作可靠的笔译译本并进行必要审校的速度。在 1994 至 1998 年之间共译出 900 万字的翻译工作人员生产率显著地比联合国所规定的高。但是,任务仍然很艰苦,财务问题令人极端不安。当事国提出的辩诉书状和附件越来越长,本法院接到的案件越来越多,但却只能依靠比以前少的完全不足够的资源。本法院审理的诉讼现在平均费时四年,而过去只费时两年半。本法院在预算周期的某些时候情况异常紧张,一方面需要保持两年期的剩余经费有一个业务余额,另一方面又必须继续进行翻译使本法院能够继续其司法工作。因此,这已严重损及本法院工作的继续。

本法院工作量的增加还意味着,对法官和书记官处专业人员而言,本已不多的秘书支援变得更加不足。

本法院在 1996-1997 年提出的概算中建议将 7 个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增加秘书(尽管还不是每一名法官有一名秘书),聘用一名财务助理人员负责装设、维修和管理电脑系统,以及增加一些笔译和办事员兼打字员。在预算过程结束时,只决定增列 3 个临时员额。因此,书记官处在 1996-1997 年只能在语文处只有 4 个员额、打字室只有 4 个员额条件下工作。

本法院工作量增加还表示,本法院的法律工作人员人数也不足。在 1998 年,本法院只有 6 名法律干事负责处理其全部法律和外交方面的需要。没有一个人担任法官的书记员。

本法院面对这些实际情况,在 1998-1999 年提出的概算中,再度建议应恢复 4 个失去的临时员额(两名笔译和两名打字员)。这些要求远远不能满足本法院执行《宪章》和《规约》所规定的职能的实际需要。笔译员额未获核准,但是预算为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增列了经费。

书记官处正在采用一切方法来处理这些问题,包括设法征聘一年定期合同的笔译以及利用本法院房舍外的外聘笔译。不过,外包翻译造成行政上的负担,目前也没有这方面的工作人员支助。

本法院表示感谢在最近的一次预算拨款中,3 个过去遭到冻结的员额获得解冻。因此,本法院才得以填补语文处处长职位,并且任用一名索引编制员和一名协理新闻干事。新闻事务处的负担特别严峻,因为它连一位秘书或行政助理都没有。这一员额十分急需,以让两名专业干事能够更有效率地、更适当地利用其时间。本

法院只有一具电话供新闻界使用。本法院需要一间设备良好的新闻发布室。

还必须指出,本法院由于实行 1996-1997 年预算内削减 885 600 美元的规定,所以实际上不得不将外部印刷的预算经费减少 50%。1983 年以后只零星地出版案件的诉辩书状集,1990 年以后收到的书状一集也没有出版。虽然本法院努力保持良好的制作速率,但是积压量已非常庞大。如果本法院的工作不能广泛传播,那么,它在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就难以做出贡献。

本法院已成立了一个新的电脑化事务部,由二人组成,均为财务部的工作人员。这又对财务部造成巨大压力。

本法院对工作量增加与资源不足的双重挑战的反应

本法院的反应是决心尽量提高效率来应付工作量的增加。提高效率的努力包括几个方面。

书记官处的合理化

本法院为了适应工作量增加而可动用资源减少的局面,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来审查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并提出加以合理化和改善的提议。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深入细致地审查了书记官处的所有构成部分,于 1997 年 11 月提出了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整个书记官处行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关于书记官处各个司的意见和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书记官处的工作方法、管理问题和组织结构。小组委员会特别建议书记官处采用一些分散权利和改组的措施。1997 年 12 月本法院采纳了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几乎全部的建议,本法院的这些决定正在予以执行。已将这些决定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

信息技术

为了尽量提高效率,并且遵从大会的建议,本法院已在预算范围内尽量利用电子技术。

1993 年以来,本法院建立了一个内部电脑网络,使法官和工作人员可以利用先进的软件程序,发送电子函件以及共同使用文件和数据库。这已导致效率的提高和费用的节约。律师和翻译人员尤其能够利用索引软件查找大量文件来寻得法律术语、判例、引证和引文。而且,利用索引软件又大大促进了文件翻译的效率。本法院还鼓励当事国以数字格式提交文件,以减少

打字工作量。此类数字化文件亦已纳入本法院的索引数据库。如果获得经费使本法院的判例法和档案实现电脑化,这个系统就会更为有效得多。

本法院最近在因特网上建立了一个极成功的网址,并且在多所大学建立了一些镜像网址。这个立即广受欢迎和使用的方便不但提高了本法院的能见度,而且改变了本法院传送其命令、意见和判决书的方式。现在可以少些用邮寄方式将此类未出版的文件分发给各国的外交部、法律顾问、国际组织、大使馆和学术界;这些用户都用本法院的网址来查看工作进展和下载任何它们所需的文件。

本法院的网址除了基本的组织法文以外,还载有在建立本网址以后发出的判决书和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当事国的诉辩书状和口述陈述记录。但是,如同上文内所述,由于本法院的资源极为有限,所以未能扫描以前的从 1946 至 1997 年的命令、判决书和意见,尽管此类资料对正在考虑是否将争端提交本法院的国家和对正在进行诉讼的国家都很重要。

此外,继续发展和扩大该网址以扩及所有当前材料的工作基本上是由书记官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进行的,而该人本身已担任了许多其他职务,迫切需要协助。提供这样一个技术性员额,可以直接地并在提高业务效率方面为本法院带来可观的净节省。

书记官处发展电子函件的便利,也意味着笔译可以从世界任何地点提交译文以供审阅(同时仍可确保机密性),从而节省了过去所需要的前来本法院的旅费。预算内供作笔译、口译和打字工作临时助理人员用途的旅费部分现在已减到比较少了。

还正在发展内联网,即内部的网址。这将不仅包括因特网网址上的所有文件,而且还包括仅供本法院内部使用的其他集中起来的文件和数据库。

这将会可进一步提高业务效率。

简化工作程序

法院又责成其规则委员会拟订尽量提高效率的建议。法院特别要求该委员会注意书面程序阶段结束与口述程序阶段开始之间相隔越来越长的问题,这是由于法院必须处理的积压工作而引起的。为此,法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在院长施韦贝尔 1997 年 10 月 27 日向大会讲话时作了摘要报告。法院又确定了一些出庭各国可以协助法院迅速处理工作的方法。为此

目的,在新案件的当事国代理人第一次与书记官长会面时将提供一份说明。涉及法院本身的措施,和涉及当事国的措施,以及关于后者的说明,都载在 1998 年 4 月 6 日第 98/14 号新闻公报。

特别适用于法院的措施

1. 长期以来的做法,由每一位法官在每一宗案件的口头程序结束后,编写一份分析案件中的关键问题的笔记。在法官们就案件进行评议之前,先将这些笔记翻译出来分发给法官们研读。法院现已决定,在它认为必要时,对于在有关案情实质的诉讼的初步阶段的适当情况下,没有书面笔记也可以进行(例如反对法院的管辖权或是否受理请求书)。对于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请求,鉴于情况紧急,目前已经采取这种做法。这种偏离常规的做法属于试行性质。在法院要根据案情实质作出裁决的阶段,将维持编写笔记的传统做法。
2. 当法院须就管辖权问题对两宗案件作出裁定时,法院将能够“背接背”(即相继进行)审理,以便能够同时对这些案件展开工作。在有适当案件和必须迅速办理的迫切需要情况下,将在试行基础上进行这项革新。
3. 法院肯定了最近的一种做法,即设法将其下三宗案件的计划时间表通知各当事国,认为这种“提前规划”对各国及其律师和本法院都有帮助。如果有一宗案件撤消,这种规划也许可以减少把下一宗案件提上来的困难。

特别适用于当事国的措施

这些措施目的是缩短书面程序和口述程序的时间,以及书面程序结束与听审开始之间相隔的时间。为此目的,在新案件的当事国代理人首次会晤书记官时,将向他们提供一份说明。

1. 对于两个国家通过相互同意(特别协定)向法院提出的案件,法院将允许两个当事国相继提交诉辩书状,而不是《法院规则》原则上规定的同时提交。在这类案件中,这种程序可以减少交换诉辩书状的次数。
2. 关于一般的书面程序,法院要求当事国确保诉状和辩诉状内容明确,附件的选择更为严格。又要求当事国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诉辩书状的任何现有译本。
3. 法院提请当事国注意听审必须简明,尤其是在案情实质诉讼的初步阶段。

提供给当事国的说明见附录。

这些订正的工作方法业已实行。

法院正在全力工作,法官和书记官处的工作时间加长,并且一丝不苟地尽量最有效率地利用提供给我们的资源。法院在今年 4 月能够紧急处理巴拉圭的申请书,就证明了这点。法院在 4 月 3 日收到申请书,到 4 月 9 日,法院已开了庭,听取法律辩论,进行评议并发布了命令(立即有印本以及在法院的网址上提供)。

法院的需要

自 1980 年代初以来,国际法院一直忙于处理大量积压的待审案件,而增加的资源相对不多。在那些年,起初曾经增加了提供给法院的资源,后来又被消减。拨给法院的少量预算只占联合国预算微小和日益缩减的一部分。

法院在这段期间一直很了解联合国面对的预算问题,因此法院的预算要求一直很有节制,即使面对实际的困难,也表现了极大的自制。法院在很大程度上试图通过实行更长的工作时间和很严格的工作条件来应付工作量增加所引起的问题。法院已千方百计地提高效率来应付增加的工作量。采用内联网和互联网设施,使用电子方法,不断增加宣传的专业性,修订工作方法,和向出庭的当事国作出建议等,通通证明了这项决心。为了厉行提高效率,法院表现了积极进取的精神。

然而,有两项要素仍然是明确的。第一,这些努力和改进虽然有其内在的价值,但不能单靠这样就能得到一种可以忍受的专业环境来提供司法正义。当前,大会必须增加资源,以配合法院本身业已作出的内部努力,使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能够履行《宪章》分配给它的独特任务—依照国际法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和提供咨询意见。实情是,不管法院本身作出多大的努力,如果大会不提供必要的资源,就是在降低对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视。

第二,法院注意到,虽然大会是在很大的财政限制下运作,但它还是找到资助其他司法机构的资金。在这方面,法院看到,它的每年预算约为 1 100 万美元,可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7 年的预算即达 7 000 万美元。法院知道,该法庭有某些它本身没有的需要(例如派出实地调查人员或执行证人保护方案)。可是,法院确实有每一个司法机构运作都不可或缺的需求。即使对这些共同的需求,法院与该法庭所得到的待遇也不相同。

例如,大会最近通过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经费,给予它更多的长期员额,包括 22 个法律人员,让每一名法官都有书记员(其余的在书记官处服务)。国际法院的法官完全没有这种法律书记员。

为了对预防冲突和解决争端这个我们时代的重大任务作出充分贡献,必须满足法院起码的需要。有些需要是不可避免的。由于翻译事务处人员很缺,紧急需要增加了 3 个员额。在小小的新闻和资料部,需要一名文书和行政干事以及适当的新闻设施。对于电脑化,法院需要适当的扫描设备,以及将一个定期员额转成长期员额和增添一个新员额。法院正在研究如何清理出版物方面的积压以及将来如何以最有效率的方法进行出版工作。法院的预算申请将会反映这些结论,不管是在人事方面还是在可用的现代技术方面。同时,基于上述所有原因,法院认为必须扩充档案部的工作人员,雇用两名信差/司机,并至少将法律事务部的一个员额提高职等。此外,法院将要求提供一批书记员协助法官们,为书记官处提供一批实习员,为每一名法官提供一名秘书和为院长提供一名专业助理。这些都将在下一个两年期概算中提出,如情况需要,甚至可能提前提出其中一部分要求。

与此同时,国际法院将继续全心全意积极地继续进行其司法工作。

附件二

国际法院重新审查其工作方式后提出的说明

1. 国际法院最近对其工作方法进行了一次重新审查,并在这方面作出了多项决定,其中考虑到待审诉讼清单的积压情况和法院必须面对的预算限制。
2. 这些决定有些是关于法院本身的工作方法,目的是为了加速法院的工作。对此,法院院长已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扼要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A/52/PV.36,英文本第 1 至 5 页)。法院又作出了其他一系列决定,也是为了加速其在各种行政问题方面的工作。
3. 法院还恳请各当事国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希望向它们提供以下指导:
 - A. 应当注意的是,对于通过特别协定提交的案件,根据《法院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诉辩书状一般是同时而不是相继提交。在这些诉讼中,当事国有时候倾向于等到获悉对方的论点之后才充分透露自己的论点。此举可能造成书状冗滥和编制案件档案方面的延误。因此,法院特此指出,在这些情况下,当事各国同时提交诉辩书状不是一项绝对规则。法院本身认为,在这种案件中,如果当事各国同意根据《法院规则》第 46 条第 2 款轮流提出诉辩书状,只有好处,没有任何坏处。
 - B. 每一当事国在编写其诉辩书状时,应铭记这些书状的目的不但是为了答复对方提出的意见和论点,而且首先是为了明确说明提出书状的当事国的意见和论点。有鉴于此,欢迎当事国在书面程序结束时提出的论据摘要。
 - C. 法院又注意到诉辩书状的附件过分泛滥和冗长的趋势。法院强烈敦促当事国只经过严格挑选的文件作为附录列入书状。为了减轻它们在这个诉讼阶段的工作,法院将根据《法院规则》第 56 条的规定行事,在从书面程序结束起至口头程序开始前的一个月止这段期间,比较乐意地接受提出附加文件。
 - D. 如果任一当事国拥有其自己的或对方的书状的法院另一工作语文全部或局部译本,书记官处将很乐意接受这些译本。同样情况适用于附件。书记官

处在审阅了这样收到的文件后,就会立即传送给另一当事国,并告知译本的编制方式。

- E. 法院提请各当事国注意,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第 1 款:

“1. 代表每一当事国所作的口头陈述应尽可能简明,以在听审中足以陈述该当事国的论点所必需者为限。因此,口头陈述应针对当事国双方仍有分歧的问题,而不应包括书状中已包括的全部理由,或仅重复书状中已载有的事实和论据”。

当然必须遵守这些规定,尤其是如果在审议基于没有管辖权而加以反对或不予受理问题的时候。在后续这些情况下,诉辩过程除其他外,必须局限于陈述反对意见,并应力求简明。